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有關包銷公開發售及可能就公開發售申請清洗豁免 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包銷商與新濠環彩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公開發售項下之合共 1,273,566,615 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新濠環彩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i) 128,205,128 股發售股份將由 Melco LV 包銷，而 Melco LV 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由 Melco LV 以現金支付；及(ii) 1,145,361,487 股發售股份將由威域包銷，而威域應付之總認購價將以威域貸款抵銷。根據包銷協議，Melco LV 將有權首先接納最多 128,205,128 股包銷股份，而僅於 Melco LV 已悉數接納合共 128,205,128 股包銷股份後，威域將有權認購最多 1,145,361,487 股發售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Melco LV(i)直接持有 58,674,619 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 11.67%）之權益；及(ii)亦為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名持有人，持有本金額為 399,505,732 港元之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 Melco LV 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 470,006,743 股新濠環彩股份。

收購守則之涵義

假設並無合資格新濠環彩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接納包銷股份將令到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新濠環彩之合計持股量由約28.92%增加至約78.43%，令到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負上提出強制要約責任，就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新濠環彩股份及新濠環彩發行之其他證券提出全面要約，惟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經新濠環彩獨立股東在新濠環彩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包銷商與新濠環彩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公開發售項下之合共 1,273,566,615 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合資格新濠環彩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i) 128,205,128 股發售股份將由 Melco LV 包銷，而 Melco LV 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由 Melco LV 以現金支付；及(ii) 1,145,361,487 股發售股份將由威域包銷，而威域應付之總認購價將以威域貸款抵銷。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Melco LV 及威域為包銷商，新濠環彩為發行人。

新濠環彩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連同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 145,460,938 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 28.92%）之權益，當中 Melco LV 直接持有 58,674,619 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67%）之權益，而其餘 86,786,319 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25%）之權益由 Melco LV 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威域並無持有任何新濠環彩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新濠環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Melco LV 及威域除外）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公開發售之基準：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濠環彩股份獲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078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 1,508,900,799 股新濠環彩新股份及不多於 1,729,046,799 股新濠環彩新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 1,273,566,615 股發售股份，當中(i) 128,205,128 股發售股份將由 Melco LV 包銷；及(ii) 1,145,361,487 股發售股份將由威域包銷

除包銷商之包銷責任外，Melco LV 及 Melco LV 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決定是否接納本身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

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新濠環彩毋須向 Melco LV 或威域支付包銷佣金

公眾持股量：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威域、Melco LV 以及其他非公眾股東合計持有之發售股份將不多於新濠環彩經發售股份擴大之總持股量之 75%

假設所有其他合資格新濠環彩股東並無認購本身享有之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支付之總認購價乃合共 99,338,196 港元，當中的 10,000,000 港元將由 Melco LV 以現金支付，而 89,338,196 港元將以威域貸款抵銷。

根據包銷協議，(i) Melco LV 與新濠環彩已經同意，Melco LV 就其本身於公開發售享有之發售股份以及就包銷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將由 Melco LV 以現金支付；及(ii) 威域與新濠環彩已經同意，威域就包銷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將以抵銷之方式與威域貸款抵銷(將用以抵銷有關總認購價之威域貸款的確實金額，乃取決於威域將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而定)。

各包銷商須各別對本身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及義務負責。為免生疑問，Melco LV 僅須負責包銷及認購最多 128,205,128 股包銷股份，而威域僅須負責包銷及認購最多 1,145,361,487 股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Melco LV 將有權首先認購最多 128,205,128 股包銷股份，而僅於 Melco LV 已悉數接納合共 128,205,128 股包銷股份後，威域將有權接納最多 1,145,361,487 股包銷股份。

抵銷威域貸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新濠環彩應付威域之金額約為 89,338,196 港元。威域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1 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到期。

根據包銷協議，新濠環彩及威域已經同意，威域就包銷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將以抵銷威域貸款之形式支付。有關抵銷將視乎威域實際接納之包銷股份數目而定，而威域貸款未必會悉數抵銷。

抵銷之完成須受限於公開發售之相同條件。抵銷之完成須於新濠環彩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發行發售股份時同時作實。

MLV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Melco LV 已向新濠環彩作出不可撤回的 MLV 承諾，承諾其將不會於記錄日期前轉換其持有之本金額為 399,505,732 港元的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078 港元，須於合資格新濠環彩股東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新濠環彩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99 港元折讓約 21.2%；
- (ii) 新濠環彩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完整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02 港元折讓約 23.5%；
- (iii) 新濠環彩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09 港元折讓約 28.4%；
- (iv) 根據新濠環彩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99 港元計算之每股新濠環彩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 0.083 港元（假設全體新濠環彩股東均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折讓約 6.0%；及
- (v) 根據新濠環彩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99 港元計算之每股新濠環彩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 0.086 港元（假設並無新濠環彩股東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而包銷商須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包銷股份）折讓約 9.3%。

認購價乃包銷商與新濠環彩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市況、股份之通行市價及新濠環彩之財務需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鑑於(i) 新濠環彩股份最近之市價；及(ii) 新濠環彩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所存在的折讓，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新濠環彩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新濠環彩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發售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交付聯交所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2)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新濠環彩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新濠環彩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格式函件（僅供受禁制新濠環彩股東參考），解釋受禁制新濠環彩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情況；
- (3) 負責創業板事務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特別是證監會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而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5)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遵守及履行彼等分別向新濠環彩及包銷商作出不行使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而有關承諾須以協定格式作出；
- (6) 各新濠環彩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均遵守及履行彼等向新濠環彩及包銷商作出不行使購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
- (7) 證監會之執行人員或其代表向包銷商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 (8) 完成根據 GCH 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9) 完成根據 Intralot 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10)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獲新濠環彩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獲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於新濠環彩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i) 有關批准增加新濠環彩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ii) 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 (11) 威域須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12) Melco LV 須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13) （如適用）本公司須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就上述第 11、12 及 13 項所載之條件而言，於本公佈日期，除威域、Melco LV 及本公司各自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彼等須獲取任何其他同意或批准。

上列條件概不獲豁免。倘任何上列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包銷商將不會享有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亦毋須受到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所限制，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公開發售與 GCH 協議及 Intralot 協議之完成是互為條件的，而 GCH 協議及 Intralot 協議則須待 MelcoLot 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a)一項新濠環彩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及(b)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新濠環彩股東特別大會之新濠環彩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場外購回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以及該等守則之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再作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按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對新濠環彩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而按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新濠環彩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按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新濠環彩或新濠環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按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新濠環彩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以及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新濠環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新濠環彩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新濠環彩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事項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發售章程披露，則按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7) 整體證券或新濠環彩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新濠環彩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及相關通函、發售章程文件或新濠環彩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兩名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新濠環彩及另一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進一步規定，據此，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兩名包銷商均有權書面通知新濠環彩及另一名包銷商撤銷包銷協議：

- (a) 任何一名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指定事件。

若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新濠環彩之資料

新濠環彩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新濠環彩主要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彩票業務。

根據新濠環彩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 80,600,000 港元及 171,300,000 港元。根據新濠環彩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別約為 96,600,000 港元及 215,900,000 港元。新濠環彩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 304,500,000 港元，而新濠環彩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 590,500,000 港元。

公開發售為新濠環彩之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該集團重組亦包括(i)根據 Intralot 協議擬進行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購回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 GCH 協議擬進行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購回 GCH 持有之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新濠環彩進行集團重組乃旨在(i)將新濠環彩集團之焦點重新調整至中國之彩票終端機分銷業務及減持資本密集的製造業務，有關製造業務已因為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一再押後新設備採購週期的開展而受到影響；(ii)通過購回若干可換股債券、償還應付予威域之貸款以及利用公開發售將籌集之所得款項而減少新濠環彩集團之負債；(iii)改善其資本負債水平；(iv)剔除新濠環彩財務狀況方面之不明朗因素，以支付威域貸款、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部份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及(v)為新濠環彩集團之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有關新濠環彩、其集團重組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及新濠環彩購回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新濠環彩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GCH 協議、Intralot 協議及新濠環彩購回可換股債券之詳情。

包銷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以及其他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新濠環彩有(i)本金額為 883,975,310 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由本金額為 606,800,000 港元之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金額為 277,175,310 港元之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組成）；及(ii)由新濠環彩應付予威域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89,338,196 港元之威域貸款（即貸款本金額連應計利息之總數）。於 GCH 協議及 Intralot 協議完成後，全部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 175,188,566 港元之部份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此外，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威域貸款將予部份或全部抵銷。因此，新濠環彩集團之負債將大幅減少，總負債將由約 973,313,506 港元降至最多約 431,611,434 港元，當中 399,505,732 港元將會是仍然由 Melco LV 持有之部份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假設威域貸款已悉數抵銷）。

誠如上文所述，於新濠環彩完成集團重組後，新濠環彩集團之業務將得以精簡，新濠環彩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將會改善，有關新濠環彩財務狀況之不明朗因素將獲剔除，而 Melco LV 將會是未行使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持有人。於新濠環彩完成集團重組後，新濠環彩之財務狀況將會更加穩健，而未來於新濠環彩集團中將保留非常重要權益之本集團當可因此而受惠。

鑑於上述原因以及認購價將較新濠環彩股份近日之市價有所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新濠環彩之潛在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並無合資格新濠環彩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新濠環彩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清洗豁免

假設並無合資格新濠環彩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接納包銷股份將令到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新濠環彩之合計持股量由約 28.92%增加至約 78.43%，令到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就任何一名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新濠環彩股份及新濠環彩發行之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惟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以下新濠環彩股份、新濠環彩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有關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a) Melco LV(i)持有58,674,619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1.67%）之權益；及(ii)為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名持有人，持

有本金額為399,505,732港元之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Melco LV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470,006,743股新濠環彩股份；

- (b) 威域由Melco LV、GCH及LottVisi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58.70%、28.87%及12.43%權益；
- (c) 威域之董事李堅強先生之配偶萬艷萍女士持有48,000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0.01%）權益，以及Melco LV及威域之若干董事於新濠環彩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若有關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彼等可認購合共37,778,000股股份；
- (d) Intralot(i)持有52,973,779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3%）之權益；(ii)為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名持有人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持有人，賦予Intralot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96,667,190股新濠環彩股份；
- (e) GCH(i)持有20,787,042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3%）之權益；及(ii)為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名持有人，持有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之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GCH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06,104,195股新濠環彩股份；及
- (f) 伍豐科技(i)持有12,977,498股新濠環彩股份（相當於新濠環彩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8%）之權益；及(ii)為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名持有人，持有本金額為17,677,251港元之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伍豐科技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0,796,766股新濠環彩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新濠環彩股份、新濠環彩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新濠環彩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而仍然有效之衍生工具。

包銷商或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任何新濠環彩股份、新濠環彩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新濠環彩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而仍然有效之衍生工具。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經（其中包括）新濠環彩獨立股東在新濠環彩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各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新濠環彩股東將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完成公開發售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若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新濠環彩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新濠環彩購回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清洗豁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的六個月內買賣任何新濠環彩股份、新濠環彩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新濠環彩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 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於本公佈日期：

- (i) 概無人士已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新濠環彩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Intralot 協議、GCH 協議、購回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 MLV 承諾外，並無任何涉及新濠環彩股份或任何包銷商之股份而可能對根據 Intralot 協議、GCH 協議、購回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而屬於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提述的性質之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iii) 除 Intralot 協議、GCH 協議及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均並非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 Intralot 協議、GCH 協議、購回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及
- (iv) 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新濠環彩股份或任何新濠環彩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一致行動」指 | 具該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士」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該等守則」指 |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統稱 |
| 「公司條例」指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指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人員」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伍豐科技」指 |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其為新濠環彩股東以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 |

債券之其中一名持有人，在新濠環彩方面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 | |
|--------------------|--|
| 「GCH」指 | 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新濠環彩股東以及本金額為175,188,566 港元之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其中一名持有人，在新濠環彩方面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
| 「GCH 協議」指 | GCH 與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新濠環彩出售 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td.(其為新濠環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60%股本權益以及由新濠環彩購回 GCH 所持有之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
| 「創業板」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Intralot」指 | 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塞浦路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為新濠環彩主要股東，並為本金額為14,428,451 港元之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中一名持有人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持有人，在新濠環彩方面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
| 「Intralot 協議」指 | Intralot、升運國際有限公司（其為新濠環彩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升運國際有限公司向 Intralot 出售 Gain Advance Group Limited（其為新濠環彩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珍業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新濠環彩之全資附屬公司）之 49%股本權益並且由新濠環彩購回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
| 「最後接納期限」或「最後接納時限」指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新濠環彩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惟須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
| 「最後終止時限」指 |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包銷商可能合理決定並書面通知新濠環彩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此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最後交易日」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新濠環彩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elco LV」指 |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新濠環彩」指 |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指 |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及本金額為606,800,000港元之0.1厘可換股債券，其中(i) 399,505,732港元由Melco LV擁有；(ii) 175,188,566港元由GCH擁有；(iii) 17,677,251港元由伍豐科技擁有；及(iv) 14,428,451港元由Intralot擁有，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713,882,352股新濠環彩股份 |
| 「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指 |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及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0.1厘可換股債券，賦予Intralot權利，於悉數行使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79,692,542股新濠環彩股份 |
| 「新濠環彩購回可換股債券」指 | 新濠環彩購回新濠環彩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新濠環彩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以及符合購回守則規則第2條之規定 |
| 「新濠環彩除外購股權」指 | 根據新濠環彩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合共37,778,000份新濠環彩購股權 |
| 「新濠環彩股東特別大會」指 | 新濠環彩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新濠環彩購回可換股債券、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新濠環彩集團」指 | 新濠環彩及其附屬公司 |
| 「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指 | 新濠環彩股東，不包括(i)Melco LV、Intralot、伍豐科技、GCH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Intralot協議、GCH協議、新濠環彩購回 |

| | |
|------------|--|
| | 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新濠環彩法定股本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及(iii)根據該等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須在新濠環彩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
| 「新濠環彩購股權」指 |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行使之 111,160,000 份購股權 |
| 「新濠環彩股東」指 | 新濠環彩股份之持有人 |
| 「新濠環彩股份」指 | 新濠環彩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
| 「MLV 承諾」指 | Melco LV 根據包銷協議向新濠環彩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 「非公眾股東」指 | (a)新濠環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關人士」）；或(b)任何人士收購新濠環彩證券之行動是由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或(c)任何人士就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之新濠環彩股份之收購、出售、表決或作其他處置而言是慣於聽從有關人士的指示；或(d)聯交所認為其須被視為非公眾股東之任何人士或法團。 為免生疑問，Intralot 應被視為非公眾股東。 |
| 「公開發售」指 | 根據發售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新濠環彩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濠環彩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三(3)股發售股份 |
| 「發售股份」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 1,508,900,799 股新濠環彩新股份及不多於 1,729,046,799 股新濠環彩新股份 |
| 「潛在認購事項」指 | 根據包銷協議所擬進行由本集團可能認購發售股份 |
| 「威域」指 |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本權益由 Melco LV、GCH 及 Lott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別擁有約 58.70%、約 28.87%及約 12.43%。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Melco LV 與 GCH 已同意分別向 Lott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收購威域約 8.33%及 4.10%額外股權，而此項收購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然而，此項收購並非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於此項收購完成後，威域將由 Melco LV 與 GCH 分別擁有 67.03%及 32.97%權益 |

| | |
|-------------|--|
| 「威域貸款」指 | 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威域之貸款本金額連應計利息之總數約 89,338,196 港元 |
| 「中國」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發售章程」指 | 新濠環彩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
| 「發售章程文件」指 | 發售章程及合資格新濠環彩股東將用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指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新濠環彩可能合理決定作為寄發發售章程文件日期之較後日期 |
| 「記錄日期」指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新濠環彩可能合理決定作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較後日期 |
| 「購回守則」指 |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
| 「抵銷」指 | 根據包銷協議抵銷威域貸款，以結清威域之包銷責任及威域之付款責任 |
| 「證監會」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 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指 | 每股發售股份 0.078 港元之認購價 |
| 「主要股東」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指 | Melco LV 及威域之統稱 |
| 「包銷協議」指 | 包銷商與新濠環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協議 |
| 「包銷股份」指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由包銷商包銷之合共 1,273,566,615 股發售股份，其中最多 1,145,361,487 股發售股份將由威域包銷，而最多 128,205,128 股發售股份將由 Melco LV 包銷 |

「清洗豁免」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之豁免註釋 1 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而令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對新濠環彩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